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0),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计划于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4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4,579,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

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邵根伙先生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日,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83,778,781股,占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50,671,152股,占总股本的1.2%,合计减持3.2%。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4日	4.730	5,000.00	0.00%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24日	4.630	500,0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09日	4.280	1,648,450.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0日	4.190	3,239,039.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1日	4.110	2,140,85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2日	4.070	4,850,566.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3日	4.050	130,30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7日	4.090	13,619,195.00	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30日	4.070	4,380,855.00	0.10%
	大宗交易	2020年02月17日	7.000	25,900,970.00	0.62%
	大宗交易	2020年02月20日	7.000	23,018,407.00	0.55%
	大宗交易	2020年03月9日	7.960	13,559,019.00	0.32%
	大宗交易	2020年03月10日	7.900	9,634,220.00	0.23%
	大宗交易	2020年03月11日	7.900	5,012,876.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3月11日	8.211	9,604,100.00	0.23%
	大宗交易	2020年03月12日	7.520	3,064,222.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3月12日	7.300	5,919,197.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3月23日	7.301	3,676,800.00	0.09%
	大宗交易	2020年03月24日	7.000	1,895,094.00	0.05%
	大宗交易	2020年03月25日	7.500	1,193,973.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3月25日	7.337	1,456,800.00	0.03%
合计				134,449,933.00	3.20%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邵根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41,461,553	39.13%	1,507,011,620	35.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1,461,553	39.13%	1,507,011,620	35.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与邵根伙先生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4、本次减持资金归还了部分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规模缩减,控股股东与融资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风险进一步降低。

三、备查文件

邵根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公告函》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于2016年9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牧原03”,债券代码:117048)。“16牧原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张数为1,000万张,存续期限为4年期,在债券存续期满36个月后,可以按照约定价格转换为牧原股份的股票,“16牧原03”于2019年9月30日进入换股期。《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30。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牧原集团的通知,截止2020年3月27日,“16牧原03”已换股30,804,122股,换股价12.98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1月11日——2020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	牧原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080.41	1.40%
合 计	3,080.41	1.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可交换债自愿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7,703.81	57.93	124,623.40	5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27.39	9.76	18,446.97	8.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52.79	6.87	15,152.79	6.8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卫平。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601,882,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47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89,914,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7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11,967,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6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13,596,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99,722,513	99.6411	2,160,101	0.3589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1,436,372	84.1128	2,160,101	15.8872	0	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600,704,925	99.8043	1,177,689	0.1957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2,418,784	91.3383	1,177,689	8.6617	0	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志广、肖涛涛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0-00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85,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劲松、独立董事周斌、钱学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其持有的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50.5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22,839	98.0902	862,920	1.90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其持有的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50.5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44,297,738	98.0892	862,920	1.91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在上述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2、本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林、张有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2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2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610,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9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代行董事长职责的郭君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初立女士、吕占生先生及徐艳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4,161	48.8373	8,975,918	50.4200	132,200	0.742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孙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194,190	94.6749	是

3、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519,334	94.3299	是
3.02	关于补选张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133,391	95.1551	是
3.03	关于补选宋金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458,330	94.2987	是

4、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刘凤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4,759,642	94.452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8,694,161	48.8373	8,975,918	50.4200	132,200	0.7427
2.01	关于补选孙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85,959	41.4888				
3.01	关于补选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11,103	37.6979				
3.02	关于补选张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25,160	46.7645				
3.03	关于补选宋金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650,099	37.3553				
4.01	关于补选刘凤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951,411	39.047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对议案1《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回避表决,除议案1未通过外,其他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元勋、毛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29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郭君巍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孙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春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雪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垠先生;委员:郭君巍先生、王丽梅女士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伟先生;委员:曲建奇先生、宋金友先生

3、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冬女士;委员:孙垠先生、宋金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郭君巍先生、孙垠先生、曲建奇先生、范春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孙垠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学院党委副书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范春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仪器厂厂长兼书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春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周雪晶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文字秘书,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于2019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雪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3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凤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监事刘凤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的《还建房产补偿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维护了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总体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签订上述《还建房产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刘凤林先生简历:

刘凤林先生:1963年生,中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哈尔滨第二色织厂财务部副科长;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财务总监;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凤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3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米秀萍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米秀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米秀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其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米秀萍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对米秀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雪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周雪晶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等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周雪晶女士(简历附后)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周雪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周雪晶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文字秘书,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于2019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雪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3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内,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新”)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根据哈尔滨地铁建设工程计划,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00号归属于工大高新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人俱乐部(以下简称“名人俱乐部”)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大科技市场(以下简称“工大科技市场”)的营业用房被列入哈尔滨市地铁建设整体拆除范围。工大高新同意将该等自有营业用房拆迁的相关开发手续等事宜交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一同办理,工大集团负责按原建筑面积8,683.70平方米无偿还建。工大集团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00号原址开发了建设项目,后根据统一规划,建成后项目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学楼,因用途为教学和实验室涉及保密及安全要求不能还建给工大高新。工大集团与工大高新于2018年签署协议,拟向工大高新购买8,683.70平方米拆迁还建房产,由于工大集团自身资金紧张,目前已无能力履约,为尽快落实无法还建房产的补偿事项,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与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该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18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公司与哈工大协商一致,对无法还建给公司的8,683.70平方米房产进行现金补偿,补偿价格确定为5,903.47万元。哈工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2、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3、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4、注册资本:138,433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数学、物理、力学、材料、机械、仪器仪表、能源动力、电气信息、土建、环境与安全、交通运输、航空航天、工程力学、管理学科本科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社会学、政治学、外语、环境科学、化工、工商管理、经济学、法学、化学、生物、武器、生物工程学科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艺术学科本科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研、继续教育、高职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6、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01,788.30万元,净资产为1,359,383.73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工大高新分公司的被拆迁房产,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00号的营业用房(建筑面积共计8,683.70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截至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前,原值为24,772,504.11元,净值为15,514,428.43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市场法对未还建工大高新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哈尔滨工业大学对未还建工大高新的房地产进行价值补偿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86号),归属于公司的8,683.70平方米房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为5,903.47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补偿价格确定为5,903.4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还建房产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哈工大同意对无法还建给公司的8,683.70平方米房产进行现金补偿,公司亦同意接受现金补偿。

2、为维护公司的利益,确保补偿价款合理、公允,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186号《资产评估报告》,归属于乙方的8,683.70平方米房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为5,903.47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8,683.70平方米房产的补偿价格确定为5,903.47万元。

3、哈工大在本协议项下对公司的补偿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并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补偿的相关议案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使公司获得拆迁补偿款5,903.47万元,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无法审议通过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君巍先生、孙垠先生、曲建奇先生、范春强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整体拆迁补偿的公平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是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还建房产补偿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